

轿车高速路翻车被大货压住

事发泰新高速，轿车司机当场身亡



轿车翻车后，大货车一个轮子又压到了上面。

本报通讯员供图

本报记者 刘来

读者报料

1日上午，泰新高速发生一起车祸，一辆长城轿车被一辆大卡车撞翻并压住，车体严重变形，轿车司机当场死亡。

记者调查

1日上午9时14分，泰新高速30公里处两辆车相撞，有人员被困。接到报警后，泰安市消防支队出动两个中队赶往现场救援。消防队员到达现场后看到，发生相撞的是一辆江苏省牌照的红色大卡车和一辆临沂牌照的白色长城轿车。当时两辆车都停在路中间，长城轿车车体翻倒车轮朝上，大卡车车头则压在长城轿车上。轿车车

体严重变形，车体碎片散落一地，右前轮轮毂已经断裂，路中间的护栏被撞歪近20米。

消防队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现场进行了警戒，交警利用锥标引导周边过往车辆。120医护人员随后也到了现场，经检查确认，长城轿车司机已经死亡。消防队员利用破拆工具对被撞变形的轿车副驾驶位置进行了破拆，确认车内没有其他被困人员。遇难司机的尸体卡在变形车体内，大卡

车车头压在轿车上，消防队员无法进行破拆。交警只能协调来吊车，将大货车车头吊起，并将长城轿车车身翻过来。两名消防队员爬入轿车内，将遇难司机的尸体抱出。

据大卡车司机介绍，当时长城轿车车主从右侧超车，在车头超过去后向左变道，结果车尾碰到卡车车头导致侧翻，大卡车在惯性作用下压到轿车车身上。现场交警表示，事故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

旋转门“咬住”男童手腕

消防官兵掰掉玻璃将其救出

本报日照12月2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王绍丽) 五莲一名男孩的手腕儿不慎被旋转门卡住，消防官兵液压钳和管丝钳并用将障碍物掰掉才将男孩解救出来。

11月29日上午11时48分左右，日照市公安消防支队五莲大队接到报警称：一小男孩的手腕儿被解放路某宾馆的旋转门夹住，动弹

不得，急需救援。到达现场后，救援人员发现小男孩的左手被旋转门与一侧的弓形玻璃墙紧紧卡住，不能移动，小男孩不断喊“疼”。

消防官兵首先用液压钳将旋转门一侧的铝合金剪断，随后消防官兵用管丝钳将挤住男孩的钢化玻璃一点点掰掉，小男孩最终被成功救出。

喝酒时外出方便坠桥身亡

死者父母追责酒友，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本报青岛12月2日讯(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叶达) 青岛男子唐某外出喝酒期间独自外出小便，不慎坠桥身亡，唐某父母将其余10名同饮者告上法庭，要求赔偿。近日，崂山法院驳回唐某父母的诉讼请求。

唐某家住崂山区某村，2011年9月7日下午5时许，唐某在同村村民林某家干完活后，与另外10名工友一同到村里一家饭店喝酒。20时39分左右，唐某提出要上厕所，工友提醒饭店内就有厕所，但唐某还是走到饭店外面。刚走出饭店约10米远，唐某不慎从桥上摔了下去。工友发现后将其送到医院治疗，28天后死亡。

所，工友提醒饭店内就有厕所，但唐某还是走到饭店外面。刚走出饭店约10米远，唐某不慎从桥上摔了下去。工友发现后将其送到医院治疗，28天后死亡。

唐某父母后来将当时与儿子同饮的10名工友起诉至法院。近日，崂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死者唐某作为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工友没有照看、辅助的义务，事发时工友并未在现场，因此无需担责。

山东省美术馆标志设计征集方案及启事

山东省美术馆于1977年6月建立，是收藏近现代美术作品、进行学术研究、举办陈列展览、普及审美教育、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的省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建馆30多年来，美术馆积极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已举办千余场具有影响力的各类美术展览及国内外美术作品展，接待观众数百万次，成为向大众实施美育教育的重要艺术殿堂。

为响应山东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山东文化强省战略目标，山东省美术馆新馆将于2013年落成，即将成为山东文化标志性建筑。山东省美术馆新馆规模宏大，总建筑面积达5万平方米，是第十届中国艺术节的重要活动场馆。山东省美术馆是我国目前在建的最大规模的现代艺术博物馆之一。它的功能完善、设施先进，尤其是公共服务设施的多样化，使其成为城市意义上的“24小时美术馆”。建筑创作植根于特定的场地条件和齐鲁大地深厚的历史人文内涵，以相互交融、对比统一的状态巧妙回应了复杂的功能要求，通过多层级的公共空间建构，将现代艺术与当代艺术同层设置，并分别围绕两个中庭空间形成双环型流线：北部的中庭空间规整，以“城”为主题；南部的中庭空间曲折，以“山”为主题。建筑主体五层、局部三层，呈现为正在渐变中的形态——“山、城相依”，具有山型特征的建筑形体逐渐过渡到方整规则的状态，是对山东的风土地理特征最恰当的诠释。自然与人工，无序与有序，它反映了内部公共空间的状态，也反映了不同类型展览空间的并置关系。作为对设计概念的深化补充，公共空间的自然采光与空间布局紧密结合，呈现出有机错落的形态特征，暗示了遍布济南全城的泉池布局，烘托出“泉、城相映”的深层内涵。此为省美术馆建筑设计理念。

现美术馆面向全国设计界及设计类高校征集新馆标志设计方案。

本次征集评选活动拟设置：一等奖一名，奖金1万元；二等奖三名，奖金5000元；三等奖五名，奖金3000元。对于最终选用的标志设计方案给予10万元设计费，并将与获金奖作品的作者签订知识产权合同，买断设计的知识产权及其他附属权利。此活动全程邀请公证处参加，活动结束后举办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公布征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 设计要求：

- 体现山东省美术馆新馆特征及所蕴含的齐鲁大地深厚历史人文内涵。
- 设计标志需主题鲜明、内涵丰富。
- 表现形式可不拘一格，电脑制作为主。
- 作品须附有设计思想、标志图形的详细说明。
- 被征集的作品均须为未公开发表过的作品，作品涉及抄袭、借用等侵权行为均由作者本人承担一切后果，与征集单位无关。

山东省美术馆网站，可为作品设计提供背景资料或相关信息，欢迎浏览。

◆ 截稿日期：所有参赛作品必须在2013年1月20日前提交。

◆ 联系方式：山东省美术馆 作品评选委员会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青年东路10号

邮编：250001

联系人及电话：赵军 18678880177 0531-82968871

张津恺 13869187880

◆ 作品提交：

- 竞标作品应提交以下两种格式：
 - 作品的彩色打印稿(用A4纸，不须装裱，邮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
 - 作品的JPG格式文件(文件小于500K，分辨率100DPI以上，用EMAIL传送)
- 提交作品时请署名和联系方式，并附创意说明。
- E-MAIL: SD_MSG@163.COM 注：发邮件时，主题请标注“山东省美术馆标志设计”，邮件应注明作者姓名，以便查询。
- 作者请自留作品底稿，未入围的作品请恕不退还。

◆ 版权声明：

凡参加竞标设计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设计稿一经采用支付奖金后，设计作品著作权归山东省美术馆所有。入围的设计稿将在山东省美术馆网站上公布。本活动的解释权归山东省美术馆所有。

